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526號

債　權　人　同鑫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崔詠宜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SANTIAGO AILEEN GOJAR 桑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其次，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債務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手機一支，買賣價金合計新台幣(下同)42,660元，並約定每月10日支付7,110元，相對人受領系爭契約標的之手機後，迄今僅收到新臺幣35,550元，尚欠7,110元，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三、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其聲請狀所載之證物即催繳信函暨投遞記要及提出分期付款計算式及還款紀錄，債權人則於115年6月15日以補正狀說明曾寄發該催繳信函，惟因時間經過未予留存，多以電話及其他方式向債務人催討等語，綜觀債權人所提之書證，並無提出其他釋明文件；再者，依卷內留存之分期付款申請表，商品總價為新臺幣42,660元，首期付款7,110元，辦理分期金額為35,550元(分期期數5期)，似無積欠之金額，本院自不能依其片面之詞而率爾認定債務人有給付義務存在，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